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华律字(1123-1)号

致：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受交控生态的委托，担任贵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交控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出具《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贵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问题一：

请挂牌公司结合协议生效条款内容，说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是否已经生效；如已生效，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及标的公司情况

(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签署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第 20.9 条约定：“20.9.1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20.9.2 合同签署前应获得相应批准，生效日以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为准，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签名盖章日期为准。”，以及《股东协议书》第 13.2 条“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各方均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按照上述约定，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生效。

(二) 标的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以及交控生态提供的有关资料，PPP 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成立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东街 2688 号中联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毕丰成
注册资本	29927.4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公司设立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9,709,800.00	40.00	国有法人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17,100.00	39.00	国有法人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992,700.00	1.00	国有法人
4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24,300.00	1.18	国有法人
5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30,100.00	6.59	国有法人
6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471,400.00	4.84	国有法人
7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2,790,000.00	4.27	国有法人
8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50,900.00	1.49	国有法人
9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888,300.00	1.63	国有法人
合计		299,274,600.00	100.00	-

3.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毕丰成、叶勇、杨恒星、杜晨、张建敏担任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晋夏妮、陈锋与职工代表张剑波担任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29927.46万元人民币，由晋城市城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353.43万元，由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973.01万元，由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447.14万元，由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279.00万元，由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445.09万元，由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488.83万元，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1671.71万元，由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299.27万元，由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1970.98万元，于2022年7月10日前足额缴纳完毕；同意设立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21年11月10日形成《董事会决议》，决议：选举毕丰成成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恒星为公司总经理。

2021年11月10日形成《监事会决议》，决议：选举晋夏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10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营业执照》。

二、关于签署本次重组协议和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议程序

1.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议案，该议案内容为：“公司2021年7月12日中标晋

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 SXWC-2021-11004），经过两轮谈判，确定 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同意股数 135,602,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本次重组相关协议进行审议，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符合《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时已生效。

2.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日成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2021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一部出具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标的公司成立时间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备性审查的阶段。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完毕并在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公司尚未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提前实施资产重组的行为，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违规。

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规范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要求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何齐毅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立吉

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